

ICS 07.040
CCS A 75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核查流程	3
7 核查标准	6
8 核查成果	11
附录 A (资料性)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工作流程	12
附录 B (规范性) 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	13
附录 C (资料性) 黑龙江省典型地类遥感影像与实地现状对照示例	14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土变更地类核查的核查原则、基本要求、工作流程、核查标准和主要成果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变更调查

依据国家统一部署，对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管理状况等进行年度更新和动态监测的调查工作。

3.2 地类核查

对国土变更调查中地类变更图斑的合理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的审查与核实。

3.3 内业核查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库、举证照片等资料，对变更图斑进行人机交互审核的工作。

3.4 遥感监测图斑

利用遥感技术获取的国土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

3.5 跟踪图斑

上年度国土变更未完成调查举证的图斑。

4 核查原则

4.1 真实准确的原则

核查地类及相关属性须充分依据实地现状和主要用途，凡发现变更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的，须如实记录并予以纠正。

4.2 全覆盖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遥感影像和举证照片开展内业全覆盖比对分析，同步进行地类流量变化分析，并针对耕地、林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重点地类和流量异常变化区域实施重点核查。

4.3 精准高效的原则

应融合遥感监测与实地外业核查优势，优化寒地核查时序与技术方法，以提升核查效率与成果精度。

4.4 区域适配的原则

充分考虑黑龙江省冬季积雪的气候特点，同时结合大农业规模化种植、大森林连片分布、大湿地生态敏感等特征制定差异化核查标准。

5 基本要求

5.1 核查目的

为保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调查成果能够真实反映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执法监管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5.2 工作组织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应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基本单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具有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具体实施。

5.3 土地分类

土地分类采用 TD/T 1055—2019 的工作分类。

5.4 核查周期

每年开展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工作，各地宜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加日常国土变更地类核查频次。

5.5 核查内容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包括成果组织目录检查、数据逻辑筛查、地类核查、举证照片检查、相关属性核查及单独图层核查。

5.6 核查方式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应以最新时点遥感影像为基础，采用逻辑关系筛查、人机交互内业核查及重点图斑外业核查相结合的三级递进式检查方式，实现对国土变更成果的全覆盖检查。

5.7 质量控制

构建国土变更地类核查质检体系，形成“核查—反馈—整改”的动态化检查机制。每轮次核查工作按以下分工开展：核查小组负责全图斑检查，质检小组对耕地、林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重点变化图斑进行按比例随机抽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督促修正。

6 核查流程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程序包括签字准备、参考数据制作、数据预检、内业核查、外业核查、成果质检及编制核查成果。流程图参见附录A。

6.1 前期准备

6.1.1 前期人员准备

需对核查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核查流程、内容和方法，并规范核查程序，统一工作要求等。

6.1.2 设备准备

包括但不限于：

- a) 计算机；
- b) 软件系统；
- c) 移动通信终端以及交通工具等。

6.1.3 数据准备

核查所需数据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础数据包（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汇总表格）；
- b) 遥感监测成果（遥感影像、监测图斑）；
- c) 已审批的用地管理信息数据；
- d) 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
- e) 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林地范围；
- f) 黑龙江省湿地调查指引名录；
- g)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 h) 公路路网范围数据；
- i) 跟踪图斑数据；
- j) 坡度图数据。

6.2 参考数据制作

6.2.1 制作恢复属性参考图层

恢复属性参考图层应依据以下步骤生成：提取上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中的耕地图斑，扣除 25° 以上的坡耕地及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图斑，再叠加上年度已标注恢复属性的图斑。

6.2.2 制作摸排数据参考图层

提取上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中的非耕农用地图斑，即为摸排数据参考图层。

6.3 数据预检

6.3.1 成果组织目录检查

6.3.1.1 一般要求

对国土变更数据库成果的资料完整性、成果规范性、数据有效性进行检查，成果组织目录及文件命名规范详见附录B。

6.3.1.2 资料完整性检查

检查国土变更数据库是否包括以下内容，并对缺失情况进行记录：

- a)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 b)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c) 年度跟踪图斑列表；
- d) 举证成果DB包；
- e) 举证信息表；
- f)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6.3.1.3 成果规范性检查

检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文件命名的规范性，并对不合规情况予以记录。

6.3.1.4 数据有效性检查

检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应能够通过国家下发的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并对无法通过的情况予以记录；
- b) 举证信息表“对应图斑标识码”应具有唯一性，并对重复或不唯一情况予以记录。

6.3.2 逻辑筛查

应基于地理信息软件，以县（区、市）为单位对全图斑开展逻辑筛查，对识别出的调查错误予以认定。

6.3.3 举证筛查

应对本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中新增耕地、耕地二级类变化、新增未利用地及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举证情况进行筛查，未举证的图斑认定为错误图斑并予以记录。

6.3.4 单独图层筛查

以下情形认定为错误图斑并予以记录：

- a) 对在推（堆）图区图层范围内的图斑，但未按原地类调查的图斑；
- b) 对在推（堆）图区图层范围内的耕地图斑，种植属性不为“未耕种”的图斑；
- c) 对在拆除未尽区图层范围内，原地类为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但未按原地类调查的图斑；
- d) 位于光伏板区图层范围内，且在部下发用地管理信息范围内未按工业用地调查的图斑。

6.3.5 相关属性筛查

以下情形认定为错误图斑，并予以记录：

- a) 新增耕地标注“未耕种”的图斑；
- b) 新增耕地未举证的图斑；
- c) 位于恢复属性参考图层范围内，本年度地类为园地、林地、其他草地和坑塘水面，但未标注恢复属性的图斑；
- d) 位于摸排数据参考图层范围外，本年度纳入摸排单独图层的图斑。

6.4 内业核查

6.4.1 确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 a) 提取变量图斑：通过对比本年度与上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提取地类、属性及单独图层等变化图斑；
- b) 提取疑似变化图斑：提取上年度地类与最新时点影像反应不一致的图斑，并叠加已收集的遥感监测图斑；
- c) 提取上年度遗留图斑：从上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中提取标注为“积雪覆盖”“无法到达”“承诺举证”的图斑。

将上述三类图斑合并后，形成核查范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扩大核查范围。

6.4.2 核查图斑分类

将本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与上年度数据库比对分析，按照图斑变化类型将调查图斑划分为以下几类：

- a) 新增耕地/耕地流出/耕地内部变化图斑；
- b) 林草湿变化图斑；
- c) 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
- d) 其他农用地变化图斑；
- e) 农用地变未利用地图斑；
- f) 新增建设用地地图斑；
- g) 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标注城镇村属性图斑；
- h) 新增未利用地图斑；
- i) 未利用地内部变化图斑；
- j) 仅属性变化图斑；
- k) 仅面积变化图斑；
- l) 未变更图斑；
- m) 增加/减少的推（堆）土区图斑；
- n) 增加/减少的拆除未尽区图斑；
- o) 增加/减少的光伏板区图斑；
- p) 增加/减少的路面范围图斑；
- q) 增加/减少的摸排图斑。

6.4.3 逐图斑核查

根据最新时点遥感监测影像、举证照片、已审批的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及相关参考数据，通过人机交互方式对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开展逐图斑内业核查，检查地类、属性、边界及单独图层等内容的正确性，并对检查结果予以记录。

6.5 外业核查

经内业核查通过的数据库，对其中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如新增耕地、新增设施农用地）、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以及因积雪覆盖影响导致影像或举证无法反应实地现状的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踏勘核查，外业核查结果应根据实地现状及主要用途，判断变更后地类、属性及图斑边界等是否正确，并对核查结果予以记录。

6.6 成果质检

应对已通过内外业核查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开展质量检查。质检小组应按核查图斑类型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若错误图斑数占总核查图斑数的比例低于1%，则认定核查成果合格。

6.7 编制核查成果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成果包括核查报告、内业检查记录表、外业核实记录表、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斑矢量数据。

7 核查标准

7.1 地类核查

7.1.1 一般规定

应参考遥感影像，结合地方提交举证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逐图斑开展地类检查。地类核查标准执行 TD/T 1055—2019。对受本省冬季积雪覆盖影响的独特地貌及特色地类，应结合第二、三季度遥感影像和实地现状，按以下标准开展核查。黑龙江省典型地类遥感影像与实地现状对照示例参见附录C。

7.1.2 积雪覆盖期图斑检查

本省积雪覆盖期，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易混淆地类，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遥感影像显示田埂轮廓规整，纹理整齐。实地田埂、灌溉渠槽等耕种特征明显，积雪覆盖但整体平整，部分可见稻岔残留，认定为水田；
- b) 遥感影像显示为大棚结构，实地为水稻育秧棚等季节性农业生产设施，且周边具备水稻种植条件的，认定为水田；
- c) 遥感影像显示为规整的条带状、板块状、格网状，边界清晰，纹理相对平滑均匀。实地现状具备灌溉设施和水源保障，整体积雪覆盖但整体平整，认定为水浇地；
- d) 遥感影像显示地表粗糙或翻耕痕迹。实地积雪覆盖但土地平整，可见地表未硬化，具备耕作条件，认定为旱地；
- e) 遥感影像显示地表粗糙或翻耕痕迹。实地积雪覆盖，但可见明显垄沟，认定为旱地；

- f) 遥感影像显示地表粗糙或翻耕痕迹。实地积雪覆盖，但有零星作物残茬或秸秆露头，认定为旱地；
- g) 遥感影像呈点状树冠轮廓，实地积雪层可见经济林果等多年生木本植物主干，行距均匀排列，认定为果园；
- h) 实地现状为采伐迹地或火烧迹地，积雪层可见伐根、树桩，或明显火烧痕迹，认定为其他林地；
- i) 遥感影像显示为绿色不规则斑块，无耕种痕迹，用于放牧的天然草地，认定为天然牧草地；人工播种的牧草，认定为人工牧草地；实地为杂草的认定为其他草地；
- j) 遥感影像显示为河流水面的，实地积雪覆盖，可见冰面与河堤，认定为河流水面；
- k) 对上年度地类为耕地本年度标注“灾毁”的图斑，实地现状应符合耕作层严重破坏的情形，并需提供灾毁媒体报道证明材料。涉及本省积雪覆盖期，实地现状难以反应是否具备耕作条件的，不得标注“灾毁”属性。

7.1.3 本省特色地类检查

结合本省实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遥感影像显示为深绿色连续片状茂密树冠，实地生长乔木的土地，认定为乔木林地；实地生长灌木的土地，认定为灌木土地；实地为疏林地、未成林地认定为其他林地；本省无竹林地分布；
- b) 遥感影像显示为林地，实地存在零星坟地的，仍认定为林地；
- c) 实地为晾晒场、农田简易看护房、玉米存放楼、农机停放场地、饲料仓库、烘干塔等具有本省典型农业生产设施特征的土地，认定为设施农用地；
- d) 实地为冬季临时浇冰用于冰上活动，非积雪期为硬化地表的，按主要用途认定地类；
- e) 实地为对外售票的滑雪场，非积雪期无相应特征，但具有安全管护设施的土地，认定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 f) 实地现状为林地、灌木丛或草地等，位于三江平原、松嫩平原等湿地调查指引名录范围内的，认定为相应湿地；
- g) 实地现状为塔头地、季节性积水滩涂等具备黑龙江省典型湿地特征地貌的，认定为相应湿地；
- h) 本省大庆等油田采油区内的油井、注水井、储油池、抽油机（磕头机）等石油生产设施占地及连接道路，认定为采矿用地；
- i) 原采矿用地因矿坑积水造成的坑塘，认定为工矿用地；
- j) 冰雪大世界等本省特色冰雪旅游区，认定为特殊用地；
- k) 对位于黑龙江、松花江等水系周边的耕地，因洪水或季节性涨水淹没，耕作层未破坏的，应标注“季节性涨水临时淹没”，按照原地类调查；
- l) 上年度地类为耕地，实地利用棚架或地表覆膜等方式培育本省特色经济作物木耳，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认定为旱地；
- m) 上年度地类为耕地，遥感影像显示为黄色或蓝色规整连续的大棚，实地用大棚或棚架种植本省特色经济作物人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认定为旱地；
- n) 上年度地类为耕地，实地种植本省特色经济作物蓝莓等浅根系水果，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认定为旱地；
- o) 上年度地类为耕地，实地种植本省特色经济作物苏叶子，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认定为旱地；
- p) 对上年度地类为耕地，经河流雨水冲刷造成冲沟或沟壑的，认定为其他草地。

7.2 单独图层检查

7.2.1 一般规定

单独图层检查标准执行 TD/T 1055—2019。本省特有的单独图层特征按以下标准开展检查。

7.2.2 推（堆）土区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实地临时堆放玉米、草料、豆饼等农业生产设施材料的，按基础库地类调查、放入“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 b) 对牡丹江、双鸭山等木耳主产区，实地临时堆放木耳菌袋的，按基础库地类调查、放入“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 c) 对实地是因秋收后或春季化冻前的土地整理、翻耕等形成的推土状态，上年度地类为耕地，按耕地调查，放入“推（堆）土区”图层表示，标注“未耕种”；
- d) 对道路两侧、风机四周等未在审批范围内的，因施工未完成而临时造成推堆土部分，按基础库地类调查，放入“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 e) 对黑龙江、松花江等水系实施河道清淤造成的临时堆放淤泥，按原地类调查并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 f) 对鸡西市、鹤岗市等煤矿开采区，实地为长期堆放尾矿的，按工矿用地调查，不得在“推（堆）土区”图 a) 层表示；在本省积雪覆盖期，难以判断地表状态的，按基础库地类调查，放入“推（堆）土区”图层表示。

7.2.3 拆除未尽区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实地是瓦砾，未复耕复绿，未明确其他用途，在“拆除未尽区”图层表示，按基础库地类调查。基础库是非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按建（构）筑物调查。
- b) 对瓦砾已清理，实地复耕复绿的土地，按地表地类调查，并在“拆除未尽区”图层删除。
- c) 对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鹤岗市、大兴安岭地区等矿区、林区实施棚房改造、搬迁项目，实地现状是砖块、瓦砾等拆除垃圾未复耕复绿的，在“拆除未尽区”图层表示，按基础库地类调查。基础库是非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按建（构）筑物调查。

7.2.4 光伏板区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在“光伏板区”图层表示；
- b) 对新增光伏发电项目中，配套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
- c) 对符合光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按农村道路调查。在牧光互补、农光互补项目区内，应结合现场种植或放牧情况判定道路的主要功能；
- d) 未办理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在“光伏板区”图层表示；
- e) 对已拆除灭失的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在“光伏板区”单独图层中删除；
- f) 符合实际情况的“光伏板区”可与“拆除未尽区”或“推（堆）土区”单独图层重叠。

7.2.5 路面范围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新增公路、铁路已建成通车的提取公路或铁路的路面范围的，按照公路、铁路地类调查，在“路面范围”图层表示；
- b) 对公路、铁路两旁的林带与护坡，按照公路、铁路地类调查，不在“路面范围”图层表示；
- c) 对已审批未施工或正在施工的公路、铁路，按审批范围和用途调查，待施工完成后，再将公路路面范围纳入“路面范围”图层。

7.2.6 摸排

上年度地类为非耕农用地，实地现状种植木耳等食用菌菇、人参等中草药及蓝莓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且耕作层未破坏的，按相应地类调查，纳入“摸排”单独图层，认定为通过检查。

7.3 属性检查

7.3.1 一般规定

属性检查标准执行 TD/T 1055—2019。本省特有的属性特征按以下标准开展检查。

7.3.2 种植属性检查

- a) 本省积雪覆盖期如实地无法反应种植属性特征的图斑，可通过实地踏勘或询问群众等方式，如实标注种植属性，类举标注情况说明，认定为通过检查；
- b) 本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为耕地，实地种植木耳、人参、苏叶子、蓝莓等本省特色农作物的，种植属性标注“非粮食作物”，认定为通过检查。本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为耕地，实地种植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情况，标注“粮与非粮轮作”属性。

7.3.3 恢复属性检查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位于恢复属性参考图层范围内的图斑，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的，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对标注“2024 未种植”图斑，无需标注恢复属性；
- b) 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标注为“即可恢复”的图斑，经实地评估后（如发现已建设固定设施或耕作层被严重破坏）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标注“工程恢复”。对于本省黑土区范围内图斑标注“工程恢复”需格外审慎，应提供充分依据。

7.3.4 细化属性检查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位于 2009 年林地范围内的耕地，标注“林区耕地”属性；
- b) 位于集中连片的林区内耕地，标注“林区耕地”属性；
- c) 位于牧区范围内的耕地，标注“牧区耕地”属性；
- d) 对已标注“林区耕地”“牧区耕地”的图斑，如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历年均为耕地，可去除相应的细化属性。

7.3.5 城镇村属性检查

7.3.5.1 城镇村属性增加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新增建设用地（不含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水工建筑、管道运输、港口码头、机场），标注相应城镇村属性；
- b) 对位于基础库城镇村等用地范围内，已验收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的拆旧区范围、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外的非建设用地图斑，标注相应城镇村属性；
- c) 对新增独立工业用地图斑，按其所属城市、建制镇或村庄的性质，标注相应城镇村属性；
- d) 对城镇村外新增的采矿及盐田用地图斑，标注“204”属性；
- e) 对城镇村外新增特殊用地地类，标注“205”属性；
- f) 对以石油资源开采为主导产业的大庆市，其市域范围内已审批用于石油开采、加工等用途的地块可标注“204”属性。

7.3.5.2 城镇村属性减少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通过检查：

- a) 对村庄用地范围减少，原村庄用地范围边缘建设用地当年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减少城镇村属性标注；
- b) 对原城市用地、建制镇用地范围减少，原城镇村范围边缘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减少城镇村属性标注；
- c) 对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用地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减少城镇村属性标注；
- d) 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用地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划建设范围的，减少城镇村属性标注。

7.4 举证类型检查

7.4.1 一般规定

举证方式包括实地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按规程无需举证等，举证类型检查标准执行 TD/T 1055—2019。本省特有的举证方式按以下标准开展检查。

7.4.2 “积雪覆盖”图斑检查

本省积雪覆盖期难以证明土地利用现状的图斑，标注“积雪覆盖”可暂按原地类调查，以下情形除外：

- a)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建（构）筑物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应按相应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
- b)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园地、林地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应按相应园地或林地调查；
- c)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水面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应按相应水域调查；
- d)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推（堆）土状态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
- e)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采矿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应按实地现状调查；
- f)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硬化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应按相应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
- g) 对遥感影像显示为水工建筑的，不得标注“积雪覆盖”，应按实地现状调查。

7.4.3 “无法到达”图斑检查

对大兴安岭林区深处，黑龙江、乌苏里江心岛等调查人员实际无法到达或极难到达的区域，如无法通过遥感影像准确判读地类的图斑，可标注“无法到达”，单独图层、地类、属性均不变更，认定为通过检查；对遥感影像显示为园地、林地、草地、水面、建（构）筑物等具有明显特征的地类，不得标注“无法到达”，应按实际情况变更地类。

7.4.4 举证照片核查

- a) 举证照片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并能够反映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
- b) 举证照片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在不同站立点拍摄。对于线状地物、大型设施或地形复杂的林区、沼泽地图斑，应增加拍摄点位以确保全覆盖；
- c) 涉及本省常见的蓝莓园、果园与林地间地类变化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地类现状情况外，还反映种植苗木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
- d) 对实地为非常见种植作物，除举证照片能够反映作物特征外，应在类举标注中予以说明。

8 核查成果

8.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应为历次内业核查形成的错误图斑矢量数据，数据格式为*.gdb。

8.2 文档成果

文字成果应为国土变更地类核查报告，采用*.doc 格式，内容包括核查情况、核查结果、核查主要错误及错误类型等。

8.3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包括外业核实记录表和内业核查记录表，格式均为*.xls。

附录 A
(资料性)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工作流程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工作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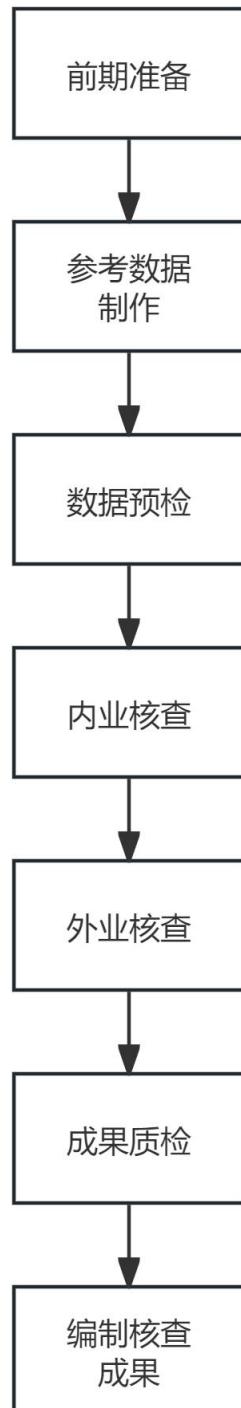


图 A.1 国土变更地类核查工作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
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

B. 1 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 20xx 年度更新数据包
| （县级区划代码）县名（20xx）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UPD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灾毁图斑材料
|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灾毁图斑矢量数据
|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灾毁相关媒体报道
|---其他资料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举证信息表
|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举证信息表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举证 DB
|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DB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 20xx 年度省（区、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0xx 年度省（区、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doc

目录结构说明：

1. “|---” 表示文件夹
2. “|” 表示文件夹下的文件
3. 编号规则：各类型图斑分别按照规则编号，对于多个变更图斑使用一个证明文件的，只需提供一份扫描文件。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格式为 JPG，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00k。

附录 C
(资料性)
黑龙江省典型地类遥感影像与实地现状对照示例

大庆油田采油区采矿类型示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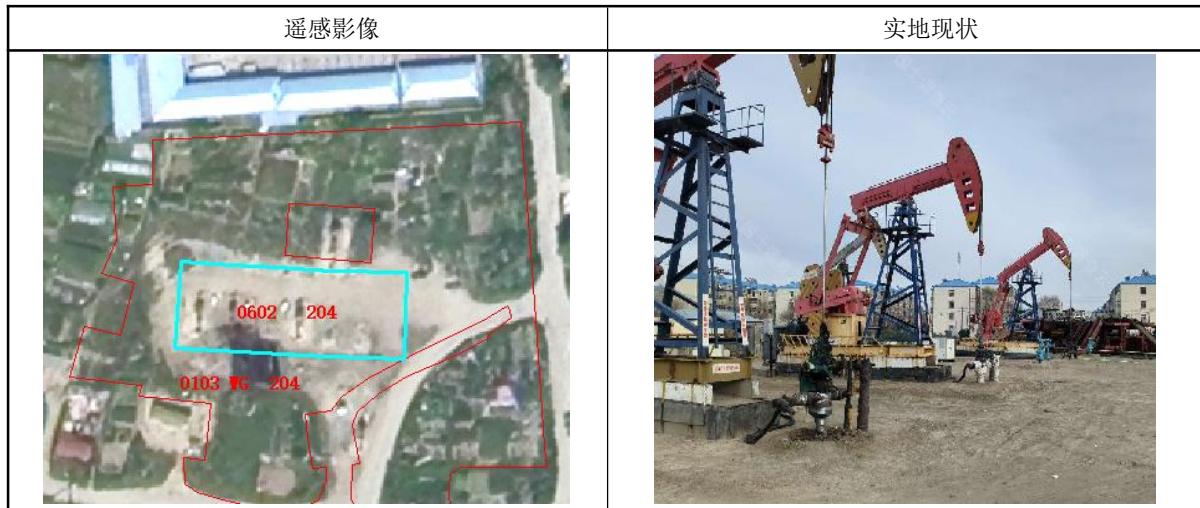


图 C.1 大庆油田采油区采矿类型示例

盐碱地类型示例见图 C.2



图 C.2 盐碱地类型示例

主要湿地类型示例（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塔头地）示例见图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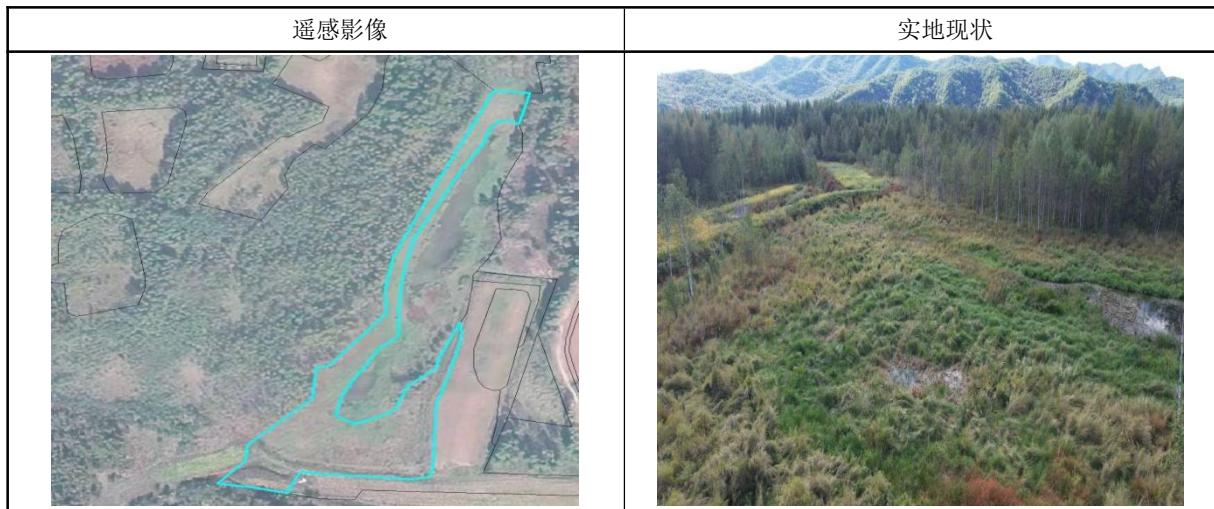


图 C.3 湿地类型示例

主要种植经济作物类型示例（人参、木耳）示例见图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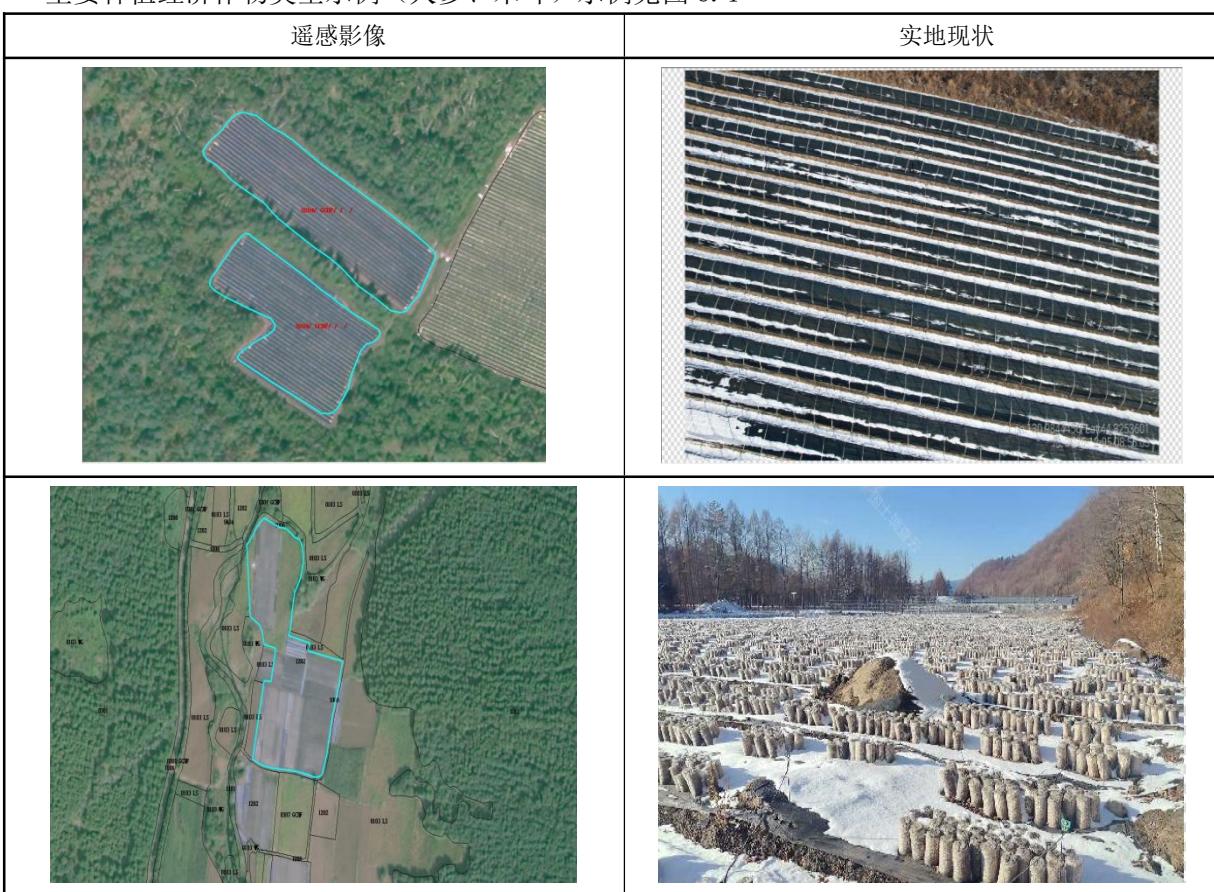


图 C.4 主要种植经济作物类型示例

耕地积雪覆盖类型（土地平整、翻耕起垄、有明显作物根茎）示例见图 C.5

遥感影像	实地现状
	
	
	

图 C.5 耕地积雪覆盖类型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土地调查条例》
 - [4]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 [7] 《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国土调查办发〔2020〕9号）
 - [10]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